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议案一的独立意见

就该议案，本人持反对意见，理由如下：

本人任期尚未届满，且正值本人正在督促卢先锋先生落实追加反担保承诺时期，本人希望能够持续监督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引起更多中小股东及监管部门的注意，呼吁各方共同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关于议案二的独立意见

本人并未了解到白瑞琛先生在任职期间存在不当行为，也并未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，而公司近期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更迭已经非常频繁，并不利于公司稳定，因此，本人就此议案持反对意见。

三、关于议案三的独立意见

在不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前提下，本人就此议案持反对意见，理由与议案一相同。

四、关于议案四的独立意见

在不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前提下，本人就此议案持反对意见，理由与议案二相同。

独立董事：王涛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